

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未分时电 度电价 (元/千 瓦时)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用电价格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用 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8661	/	1.0335	0.8661	0.4894	/	/
		10千伏	0.8210	/	0.9794	0.8210	0.4646	/	/
		35千伏	0.7764	/	0.9258	0.7764	0.4401	/	/
	两部制	不满1千伏	0.7361	1.6198	1.3017	0.7361	0.3119	40.80	25.50
		10千伏	0.7177	1.5784	1.2685	0.7177	0.3045	40.80	25.50
		35千伏	0.6861	1.5073	1.2117	0.6861	0.2919	40.80	25.50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不满1千伏	0.8139	1.7948	1.4417	0.8139	0.3430	40.80	25.50
		10千伏	0.7944	1.7510	1.4066	0.7944	0.3352	40.80	25.50
		35千伏	0.7452	1.6403	1.3180	0.7452	0.3155	40.80	25.50

备注：

1. 表中电价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包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91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 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22】50号）文件规定执行：（1）一般工商业单一制未分时用户执行非分时电度用电价格：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分时用户：高峰时段（6-22时），谷时段（22时-次日6时）；（2）两部制分时用户：夏季7-9月：高峰时段（8-15时，18-21时），平时段（6-8时、15-18时、21-22时），谷时段（22时-次日6时），其中夏季7、8月尖峰时段：（12-14时）；其他月份：高峰时段（8-11时、18-21时），平时段（6-8时、11-18时、21-22时），谷时段（22时-次日6时），其中1、12月尖峰时段（19-21时）；两部制未分时用户按照非分时电度电价标准执行，容（需）量电价用价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3. 尖峰电价、高峰电价、高峰电价的上浮比率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22】50号）文件规定执行。

4.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5. 农业、居民（包括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仍执行上海市居民、农业销售电价。